

兒童事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網上會議

出席者

主席

張建宗先生 政務司司長

副主席

羅致光博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當然委員

蔡若蓮博士 教育局副局長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陳積志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代表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

馮品聰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衛生)3
(代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出席)

鍾瑞琦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出席)

彭潔玲女士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代表社會福利署署長出席)

鍾偉雄醫生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家庭及學生健康)
(代表衛生署署長出席)

任向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代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出席)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婉嫻女士

非官方委員

歐陽偉康先生

黛雅女士

鄭煦喬女士

鄭佩慧女士

何志權先生

葉柏強醫生

甘秀雲博士

李敬恩先生

雷張慎佳女士

馬夏邈女士

吳堃廉先生

潘淑嫻博士

蘇淑賢女士

譚紫茵女士

黃梓謙先生

王曉莉醫生

秘書

曾裕彤先生

秘書(兒童事務委員會)(署任)

列席者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鄭嘉慧女士
陳元德先生
蕭嘉怡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

勞工及福利局

張琮瑤女士
梁振榮先生
張慧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總行政主任(兒童事務委員會)

教育局

鄭關秀菁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石佩儀博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楊凱欣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劉穎賢博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4]

首席教育主任(幼稚園教育)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中文)3
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2
首席助理秘書長
(學校發展_特別職務)

因事缺席者

石丹理教授
周偉忠先生
鍾麗金女士
曾潔雯博士
王見好女士
黃貴有博士

家庭議會主席

政務司司長歡迎委員出席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他告知委員，委員會秘書江潤珊女士最近離職，曾裕彤先生暫時兼任秘書的職務。

項目 1：通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八次會議記錄

2. 第八次會議記錄擬稿已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向委員傳閱，其後並無收到任何意見。該份會議記錄無須任何修改，獲得通過。

項目 2：續議事項

3. 政務司司長表示，一份題為「2021 年持份者參與計劃」的資料文件已向委員傳閱，以供參考。根據該計劃，秘書處會協助每季舉辦公眾參與活動，而在可行的情況下，活動會以面對面方式進行。首個公眾參與活動以支援患有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兒童為主題，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在網上舉行。

4. 先前有委員建議重新界定某些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以便在公眾參與，以及就兒童相關政策事宜正在進行的顧問研究和其他研究之間，達至更佳的協同效應。就此，政務司司長邀請秘書向與會者匯報最新情況。秘書報告稱，根據現有安排，研究及公眾參與工作小組負責統籌由其他工作小組提出的公眾參與活動課題，並把有關課題提交予委員會審批，使之成為全年的公眾參與計劃。該工作小組並會參考提出選定課題的工作小組的意見，督導參與活動的進行情況。四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副召集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會議，考慮可否採用其他安排，即由宣傳兒童權利和發展、教育及推廣工作小組取代研究及公眾參與工作小組，擔當上述職能。由於未能達成共識，因此與會者同意維持現狀。

項目 3：加強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和融入

[文件第 01/2021 號]

5. 蘇淑賢女士申報利益，表示其機構(香港保護兒童會)營辦 17 間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當中九間有取錄非華語學生，並獲教育局提供津貼。

6. 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幼稚園教育)、高級課程發展主任(中文)³及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²向委員簡介教育局就加強學校營造共融教育環境，為非華語學生進修和就業做好準備以融入社會而推行的措施。

7. 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撮述如下：

(a) 中文的學與教

- (i) 教育局實施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應輔以階段學習目標，並制定評估指標，供教師和非華語學生參考。關於二零一五至一八年間就「學習架構」成效進行的檢討，委員要求教育局提供檢討結果，以供參考。此外，一名委員詢問，在學校實施「學習架構」方面，教育局有否就取錄非華語學生的人數設定最低要求。
- (ii) 非華語學生以羅馬拼音學習廣東話，成效不容忽視，因內地和台灣均有使用羅馬拼音學習普通話的成功經驗。教育局應考慮制定廣東話的標準羅馬拼音系統，以便學與教。
- (iii) 關於教育局為推出「調適修訂初中(中一至中三)中國歷史科課程大綱(非華語學生適用)(2019)」而向每間有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一次性津貼，有意見認為就個別學校而言，有關款額較低，不足以發展雙語學習資源和向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為有效運用資源，建議集中款項，並委聘專業機構提供服務。

(b) 為就讀中小學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

- (i) 課後中文學習支援計劃只可視為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輔助措施。教育局應繼續提供經常性校本支援，以照顧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
- (ii) 有建議認為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專上程度的中文課程，以提升他們的中文能力，從而促進他們向上流動，擴闊職業選擇。因應愈來愈多非華語學生有志投身醫療和科技行業，職業訓練局應為非華語學生開辦相關的課程。職業訓練局亦應為教師和各界別舉辦培訓課程，讓他們認識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和語言，以增進彼此溝通。

(c) 為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童提供支援

- (i) 教育局為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優化學校網頁津貼，以便學校更新網站，提供雙語資訊。就此，有建議認為教育局應持續提供資助，以便學校不斷更新資訊。
- (ii) 考慮到幼稚園如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童，受訓教師與非華語學童的比例便會降低，教育局應檢討現時培訓目標，即要求所有參加幼稚園計劃並取錄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最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有關教授非華語學童中文的認可基礎課程。
- (iii) 教育局向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提供分為五個層階的資助，而取錄一至四名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現時的資助額為每年五萬元。有意見認為，該款項不敷應用，因為某些項目(例如採購翻譯服務)的支出是定額費用，與取錄非華語學童的人數無關；並要求教育局檢討向只取錄少數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的資助。

- (iv) 雖然當局鼓勵幼稚園聘用非華語教學助理，協助把教材翻譯成不同的少數族裔語言，但一名委員關注到，幼稚園有否因此獲提供資源或資助。另一方面，為配合共融政策，政府應鼓勵並培訓非華語學生成為各界別的專業人士，而非只擔任支援職位。
 - (v) 研究結果顯示，幼兒應自小開始學習語言。建議政府為幼兒(兩至三歲)學習中文提供適切的支援。
 - (vi) 應加強對幼稚園駐校社工的培訓，以便為非華語家庭和學童提供更佳支援。
 - (vii) 因應兒童的發展模式，幼稚園階段採用了「聽說先行」的原則，小學階段則發展讀寫能力。由於學習重點不同，政府應為學校、非華語家庭和學童提供足夠支援，以確保學童由幼稚園順利過渡至小學一年級。一名委員亦問到，與幼稚園相比，就讀小學一年級非華語學生的百分比有所下降的原因。
- (d) 為非華語家長提供支援
- (i) 除了恆常舉辦的家長教育課程(例如講座和研討會)外，政府應加強對非華語家庭的支援措施。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的五間家長資源中心附設有少數族裔專屬單位，為非華語家庭提供支援。教育局應與其他非政府機構合作，並透過該局網站，向非華語家長(特別是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家長)發放有關資訊，以便為非華語家庭提供最佳支援。
- (e)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
- (i) 在 2019/20 學年，特殊學校共取錄 435 名非華語學生。一名委員查詢這些非華語學生按族裔和特殊需要等列出的進一步分項數字，以便了解整體情況。

- (f) 在香港構建共融社會
- (i) 政府和社會上各持份者應擁有相同的願景，致力促進社會共融。該概念應納入決策局／部門所提供的服務之內。政府亦應加強有關社會共融的公眾教育。
 - (ii) 可考慮把《種族歧視條例》的教育納入校內必修項目，提高兒童認識尊重不同種族和文化的重要。
- (g) 為使委員更了解政府推出的措施的成效，有建議認為政府在日後的會議文件中，應盡量加入從四個方面(即「願景」、「目的」、「策略」和「效能」)評估的結果衡量準則。舉例來說，非華語學生就業情況和接受專上教育的數據，可作為共融措施成效的指標。
- (h) 一名委員建議設立平台，成員包括委員會委員、社會持份者、學校和家長，以便在有需要時(例如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為少數族裔兒童和家庭提供更佳支援。

8. 教育局副局長作出以下回應：

- (i) 「學習架構」的主要目的，是協助非華語學生透過「小步子」的方式學習，循序漸進學好中文，以期盡早銜接主流中文課堂。教育局認為另設不同程度的課程／學習目標，對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沒有好處。有關實施「學習架構」的先決條件，教育局沒有就每間學校取錄非華語學生的人數設定最低要求。至於檢討「學習架構」，教育局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學習架構」的檢討，並對學習成果的部分描述稍作修訂。經修訂的「學習架構」一直使用至今。
- (ii) 根據專家的意見，制定廣東話的羅馬拼音系統會增加學童語文學習負擔，甚至令非華語

學生難以學習中文，因為附加的拼音符號與中文字詞的形與義並無關聯，不利學習。

- (iii) 就特別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專上程度中文課程和職業訓練課程的建議，教育局會視乎非華語畢業生的意願，探討有關建議是否可行。
- (iv) 就讀幼稚園與升讀小學一年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出現百分比差異，原因可以有多項(例如學童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接受幼稚園教育、家長決定選擇非本地學校等)。為協助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童在學習中文方面順利過渡至小學一年級，學校會設計不同模式的學習活動，以配合這些學生的特點和需要。
- (v) 教育局與大專院校合作，經參考「學習架構」後，設計了課後中文學習支援計劃，以照顧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教育局會在有需要時檢討資源分配，以向學校提供適切的支援。
- (vi) 為幼稚園提供優化學校網頁津貼，旨在協助學校為非華語家長和兒童提供最佳的支援。教育局會視乎情況發展，考慮尋求額外資源，以加強這方面的支援。
- (vii) 按特殊學校種類把 435 名非華語學生分類的資料是根據學生入學時的特殊教育需要而擬備。按特殊學校種類和族裔列出的分項數字，見文件第 01/2021 號的附錄。
- (viii) 入讀主流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顯著上升，而學校亦一直積極培育非華語校友參與教育工作，情況令人鼓舞。雖然教育措施的成效未必可以透過一套指標來量化，但教育局一直有收集及整合數據和統計資料，作參考用途。

- (ix) 教育局鼓勵非華語兒童盡早學習中文，並已採取多項措施，讓他們融入主流學校和社會。教育局會繼續加強對學校、非華語兒童和家庭的支援，包括發展資源供學校共同使用；鼓勵非華語家長安排子女入讀本地幼稚園，讓兒童身處有利學習中文的環境；以及加強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課程等。

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設計場地和提供公共服務時，一直致力推廣多元共融。

10. 首席教育主任(幼稚園教育)及高級課程發展主任(中文)³作出以下補充：

- (i)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計，課程內容與日常生活和工作環境緊密聯繫。現時提供三個課程予非華語學生選修，讓他們把從課程中學到的中文能力應用到日常生活中，有助他們在不同專業和職業範疇發展。
- (ii) 關於向非華語學生教授中國歷史，教育局除向學校提供津貼外，亦已委聘大專院校發展教學資源，並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和校本支援。
- (iii) 在專業發展方面，教育局首先為任教於有取錄非華語學童幼稚園的教師制定了可行的培訓目標。曾參加基礎培訓課程的教師應與校內其他教師分享學到的知識和技巧。教育局會視乎需要和情況，繼續為教師提供更多培訓。

項目 4: 政府在 2019 冠狀病毒病期間就學校停課所採取的策略

[文件第 02 / 2021 號]

11. 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及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特別職務)向委員簡介政府在 2020/21 學年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暫停面授課堂，以及推行相關防疫與支援措施的安排。簡介亦涵蓋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七次會議時，委員就議程項目「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對兒童的支援」所提事項的最新發展。

12. 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撮述如下：

(a) 政府的政策

- (i) 政府在停課政策方面應更加透明，並清楚解釋停課決定的理據和其他相關安排(例如午餐、考試、學習活動等)，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 (ii) 市面上有快速而有效的測試工具，可供兒童(包括幼稚園兒童)使用。政府應考慮在恢復面授課堂前，為教師和其他學校職員進行冠狀病毒檢測，以及安排定期進行檢測。根據檢測結果，只局部暫停個別班別或學校的面授課堂。
- (iii) 學校雖然有彈性可就暫停面授課堂作出行政安排，但教育局應給予學校清晰指引，儘量統一有關停課和支援的安排，以免家長感到混亂。
- (iv) 政府應考慮成立支援學校抗疫的專責小組，為持份者和專家提供合作平台，以便根據學校在暫停／恢復面授課堂方面的需要，為學校提供有效而迅速的支援。
- (v) 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支援兒童在家學習。一名委員認為，如政府參考有關受患者的統計

資料(例如目標和人數),將有助更清楚了解是否所有兒童(包括基層家庭兒童)均能受惠於有關措施。

- (vi) 教學人員除進行教學工作外(包括網上／面授形式),還要向學生和家長提供額外支援,因此感到壓力增加。一名委員建議教育局可考慮暫停定期進行的質素保證視學,直至全面恢復面授課堂為止,以減輕教學人員的壓力。
- (vii) 政府應考慮放寬相關津貼(例如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因為長期暫停面授課堂令一些家長要花更多時間在家照顧子女,因此未能達到相關最低工作時數的要求。

(b) 對學生及其家庭的影響

- (i) 長期暫停面授課堂對兒童的教育、精神健康、社交和個人發展帶來挑戰。相較於中小學,幼稚園暫停面授課堂的時間最長,所衍生的問題亦更為嚴重。鑑於政府呼籲市民要留家抗疫,所以即使校園仍然開放,一般情況下,家長也不會帶子女回校上學。如家長既要在家的時候工作,又要全時間照顧子女,會感到壓力沉重。有見及此,政府應考慮在幼稚園局部恢復面授課堂。
- (ii) 增加使用電子裝置進行網上學習的情況,不僅可能影響兒童的視力和睡眠質素,還可能影響他們的精神健康。疫情期間,長期在家照顧子女可能會引發家長本身的壓力或情緒問題,增加兒童在家受虐的危機。
- (iii) 由於來自弱勢家庭的年幼學生缺乏學習空間、家中的互聯網接駁欠佳、資訊科技硬件不足或過時及缺乏雙職父母的技術支援,因此在家進行網上學習時會遇到較多困難。少數

族裔家庭因為尚未習慣疫情下運用視像進行入學面試的「新常態」，因此亦受嚴重影響。

- (iv) 在暫停面授課堂期間，有家長需減少工作時數甚至辭職，以便在家照顧子女，令家庭收入減少。家長要面對財政壓力和情緒困擾。政府應提供更多兒童照顧服務。
- (v) 一名委員十分關注兒童在暫停面授課堂期間上網時間增加，而涉及兒童為受害人的網絡罪行顯著上升，有關罪案包括兒童色情物品、性罪行和裸聊勒索等。政府應採取行動，提高兒童對網絡威脅的認識，教導他們如何安全使用互聯網；亦應發放有關如何處理網絡罪行和求助途徑的資訊。
- (vi) 一名委員表示，他的研究小組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進行一項為期三年的研究，追蹤2019冠狀病毒病如何影響育有子女的香港家庭的健康(特別是精神健康)。研究數據和結果將會與委員會和有關的決策局／部門分享。
- (viii) 由於康樂設施和學校關閉，基層家庭兒童的娛樂途徑及康樂活動和運動的場所有限。可安排學生在學校或其他合適場地，在安全情況下進行沒有身體接觸的活動和運動，例如打羽毛球。

(c) 為學生及其家庭提供支援

- (i) 一名委員表示，暫停面授課堂和關閉公共圖書館或會令弱勢家庭兒童難以接觸書籍，並對此表示關注。另一名委員關注在疫情期間，兒童在教育局推行的閱讀計劃下共享閱讀資源和書籍，或帶來衛生和健康問題。

- (ii) 學校應積極支援高危的學生(例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其家長，教師／學校社工應按需要在學校與家長和兒童見面，以提供直接支援。就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而言，網上學習或網上康復訓練的效果欠佳，政府應鼓勵特殊學校在採取適當衛生防疫措施的情況下，讓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回校接受面授訓練。
- (iii) 長期暫停面授課堂，令幼稚園低班和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難以跟上學習進度。如心理學家對這些兒童進行評估後，建議某些兒童重讀一年，當局應允許相關做法。教育局亦應提供資源，以支援幼稚園進行網上授課。
- (iv) 一名委員關注疫情期間，有不同年齡的學生出現精神健康問題，情況漸趨普遍，因此建議政府評估學生的精神健康狀況，並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跟進支援服務。
- (v) 學校應就暫停面授課堂期間的工作安排，給予教師清晰的指引，例如：在家還是在學校進行網上授課。此外，為教學人員提供網上授課的培訓和支援，對於維持教學質素和學生的學習進度亦十分重要。學校亦應為教師提供培訓，讓他們在網課期間也能識別學生的精神健康問題。
- (vi) 委員讚賞政府和社會各界(包括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在疫情期間同心協力為兒童和家長提供支援，並認為可考慮記錄這方面的工作，供日後參考。

13. 教育局副局長作出以下回應：

- (a) 政府一向重視兒童的健康，在決定暫停／恢復面授課堂(包括午餐和學習活動的安排)時已考慮疫情發展、醫學專家的建議和學校的準備情況。政府亦

要求學校嚴格遵守衛生指引及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以保障學生和教職員的健康。教育局與衛生防護中心已設立通報機制，以處理確診／初步確診和緊密接觸者的個案。

- (b) 關於兒童閱讀書籍的問題，教育局自 2018/19 學年起向所有公營學校發放推廣閱讀津貼，以支持學校推廣閱讀。學校可按學生的需要，運用津貼購買書籍。該項津貼自 2019/20 學年起擴展至涵蓋幼稚園。
- (c) 教育局了解在疫情和暫停面授課堂期間，兒童(特別是弱勢家庭兒童)和其家庭所面對的各項挑戰，並一直有為弱勢中小學生提供各項支援，例如發放一筆過補充津貼，補貼學校購買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以及透過關愛基金，資助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等。教育局會繼續留意學生的需要，並持續跟進，務求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另一方面，學校(包括幼稚園)在疫情期間仍然保持開放，讓家中缺乏成人看管的兒童得到照顧。政府會探討疫情發展及各項相關措施(例如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儘早恢復面授課堂。

14.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³ 提供以下資料：

- (a)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開展「陪我講 Shall We Talk」計劃，以推廣精神健康，並提高公眾對自己和身邊親友的精神健康的關注。透過在網上平台發布有關精神健康的資訊和資源，計劃鼓勵 12 至 17 歲的青少年向親友表達關懷。
- (b) 如《2020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禁毒基金將會分三年預留合共三億元，以便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加強支援因疫情而出現精神健康問題的市民，亦會處理學生及其家長在暫停面授課堂期間的壓力和精神健康問題。

15. 政務司司長表示，涉及兒童為受害人的網絡罪行顯著上升，情況必須跟進。他會邀請警方與有關委員聯絡，以制訂解決問題的可行措施。作為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他會指示該委員會跟進此事。決策局／部門就涉及兒童的網絡罪行所採取行動的資料，亦會於會後向委員提供。

[會後補註：警方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與有關委員分享打擊涉及兒童為受害人的網絡罪行的即時和中期措施。此外，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討論社署、警方和教育局因應有關問題所採取的行動。有關的討論摘要已發給委員參考。]

項目 5：工作小組的報告

[文件第 03-06／2021 號]

16. 會議通過有關 2020-21 年度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的申請的建議。會議亦備悉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文件第 03／2021 號]、宣傳兒童權利和發展、教育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04／2021 號]、研究及公眾參與工作小組[文件第 05／2021 號]及有特別需要兒童事務工作小組[文件第 06／2021 號]的報告。

項目 6：其他事項

17. 在上次會議的「其他事項」下，委員提出了以下事項。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秘書向委員匯報最新發展：

- (a) 就匡智會轄下院舍被指有違規情況一事，社署已向有關委員作出書面回覆，以回應她對涉及匡智之家的個案的關注。此外，教育局現正跟進涉及匡智松嶺第二校宿舍的個案的調查工作，並會在適當時候向有特別需要兒童事務工作小組匯報。
- (b) 另一名委員對曾受侵犯兒童延遲舉報表示關注。該事項已在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討論。

18. 就一名委員在上次和今次會議上建議討論《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表示，在過去的公眾諮詢工作中，支持和反對擬議法例的意見的百分比相若，但各方的共識是政府應加強對分居／離婚家庭的支援服務。就此，五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成立，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政府會繼續留意持份者對立法建議的接受程度，並考慮是否進行立法，以及如進行的話，何時為提出立法的適當時機。

19. 一名委員建議在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討論制訂全面兒童政策大綱的需要，藉檢討現行兒童政策有否不足之處，找出須改善及／或融合的地方，以期為兒童的權利和福祉提供更佳保障。

20. 委員備悉，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舉行。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五時三十五分結束。

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四月